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九十一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紀錄 (No.911107)

時間：九十一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室

主席：吳校長建國

出席人員：

紀錄：姚瑾英

- | | | | |
|----------|---------|-------|-----------|
| 副校長 | 陳幸臣 | 航管系主任 | 李選士 |
| 教務長 | 李國添 | 海法所所長 | 周成瑜 |
| 研發長 | 李國添 | 環漁系主任 | 李明安 |
| 學生事務長 | 黃然 | 食科系主任 | 黃登福 |
| 總務長 | 楊文彬 | 養殖系主任 | 李國誥 |
| 進修推廣部主任 | 陳義勝 | 海生所所長 | 程一駿 |
| 圖書館館長 | 胡清華 | 經濟所所長 | 莊慶達(請假) |
| 體育室主任 | 劉錦璋 | 生技所所長 | 林棋財 |
| 軍訓室主任 | 邱奕和(出差) | 海資所所長 | 劉光明 |
| 秘書室主任秘書 | 林三賢 | 系工系主任 | 陳建宏 |
| 人事室主任 | 趙果智 | 河工系主任 | 張景鐘 |
| 會計室主任 | 韓廷勳 | 電機系主任 | 張順雄 |
| 電算中心主任 | 廖世平 | 材料所所長 | 朱順瑾 |
| 校友服務中心主任 | 蕭泉源 | 海洋系主任 | 蔡政翰 |
| 海運學院院長 | 尹章華(代) | 資訊系主任 | 白敦文 |
| 生科學院院長 | 江善宗 | 應地所所長 | 陳明德 |
| 工學院院長 | 柯永澤 | 光電所所長 | 江海邦(黃智賢代) |

理學院院長
技術學院院長
共同科主任
商船系主任
機械系主任
海資系主任
註冊組組長
課務組組長
出版組組長
校外實習組組長
教育學程中心主任
教學評鑑組組長
企劃組組長
綜合業務組組長
學術交流組組長
研究船舶務中心主任
生活輔導組組長
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
衛生保健組組長
諮商輔導組組長
就業輔導組組長
文書組組長
事務組組長

李昭興
葉榮華
郭展禮(請假)
賴禎秀
黃男農
何權宏(李明安代)
莊季高
楊國誠(陳世泳代)
朱經武
徐豫新(未出席)
羅綸新(未出席)
江愛華(莊季高代)
臧效義
卓大靖
許明光
蔣國平
顏彰程
黃培華
安嘉芳
張一柱(洪幸妙代)
趙元
姚瑾英
沈能情

航海系主任
輪機系主任
導航系主任
空大基隆指導中心主任
創新育成中心主任
圖書館資訊系統組組長
會計室會計組組長
會計室預算組組長
人事室第一組組長
人事室第二組組長
電算中心系統組組長
電算中心網路組組長
電算中心教學組組長
體育室教學組組長
體育室活動組組長
軍訓室護理教學組組長
軍訓室服務支援組組長
進修推廣部課務組組長
進修推廣部註冊組組長
進修推廣部學務組組長
生治會學生代表
學生會學生代表

廖坤靜
張文哲
趙俊傑
林三賢
張固宇
張玉貞
宋翠華
汪玉雲
劉清標
呂吉祥
蔡國輝
陳傳宗
林鎮洲
許振明
蕭今傑
柯雷雨
張生明
陳基國(未出席)
傅文榮
顏彰程
廖秀庭(環漁三A)
陳崇孝(環漁三)

出納組組長	姚用蓮(代)	進聯會學生代表	王一成(進電二A)(未出席)
保管組組長	戴世卓	海運學院學生代表	包宏文(航管三A)(未出席)
營繕組組長	楊奕文(劉世禎代)	生科學院學生代表	蔡毓倫(養殖系二A)
環安組組長	華健	理學院學生代表	李彥賓(海科三)(未出席)
圖書館採編組組長	俞芹芳(請假)	技術學院學生代表	王家基(輪四技三A)(未出席)
圖書館關覽組組長	吳燦郎(請假)		
圖書館參考諮詢組組長	萬立馨		

甲、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 一、有關進修推廣部學士班新生報到率過低之檢討，已於進修推廣部部務會議報告，除籲請各招生學系予以重視，並配合加強各學系特色宣傳廣告，以吸引更多學生報考及就讀。另外，進修推廣部將於下年度之招生委員會會議中，再將本案提請討論，以防問題再度發生。
- 二、自九十一學年度起，教務處註冊組將學生退學通知副知學務處、生輔組、軍訓室、系所辦公室，至於副知各班導師部分，建議改請由系辦轉知，此將更便於系所與導師掌握學生動態，敬請委員討論。
- 三、海運學院建議在 TSSCI (正式名單) 發表者亦列入本校「獎勵學術研究辦法」獎勵範圍，本案副校長室已請研究發展處綜合業務組協同圖書館及海法所蒐集相關期刊 (TSSCI 期刊共有四十二種，本校圖書館已訂閱者有十七種)，預定於十一月下旬召開會議討論。

乙、報告事項

一、校長報告：

- (一) 目前以每年全國高中畢業生人數與大學招生名額比率約一：一之情況，預見未來五年內各大學有些學系可能面臨招生不足或關閉之危機，籲請各系重視並及早規畫因應。
- (二) 據報導企業界反應大學校院 (尤其是技專校院) 畢業生素質有逐年降低之趨勢，某些熱門科系 (如資訊系) 每年畢業生雖很多，但因素質未臻理想，企業界也不採用。鑑此，本校系所在因應市場需求做調整規劃同時，亦請注意提昇學生整體素質之重要性。

二、教務處報告

- (一) 九十二學年度本校招生總量已由教育部核定：日間學制（大學部一三三三人、碩士班六三二人、博士班七六人，合計一九九一人）；夜間學制（大學部三二〇人、碩士班二〇〇人、合計五二〇人）；此外養殖系碩士班六位外籍生與電機系擴增計劃五位碩士班學生及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十位學生亦將額外納入招生總量。另有大學部僑生六十六人，技術學院技優甄甄生八人為外加名額，因此本校九十二學年度招生總人數為二六六六人。
- (二)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日間部註冊人數：大學部五〇一七人，研究所一三九六人，合計六四一三人。
- (三) 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日間部因連續二學期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退學人數計三十八人（商船系六人、機械系六人、航管系二人、養殖系八人、系工系一人、河工系六人、電機系一人、資料系四人、航海系四技三人、輪機系四技一人）。因延長修業年限屆滿退學人數大學部計六人（商船系一人、養殖系一人、系工系一人、電機系一人、航海系四技一人）；研究所計四人（環漁系博士班一人、河工系博士班二人、碩士班一人、電機系碩士班一人）。
- (四) 本校九十二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時程已排定：簡章發售自十月十九日起；報名日期自十一月十三日至廿二日止；考試日期為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六）。
- (五) 因教育部屢次於召開之大學部招生檢討會議中，一再要求各校對面試部分應明訂考核項目及配分比例，並鑑於每年考試屢有人士對面試內容提出質疑，建請各系將面試辦法以文字明訂，並於各項招生簡章中明列各系面試之考核項目及配分比例。
- (六) 有關退學通知副知導師部分，因各班導師應與系所聯繫熱絡，建議由系所通知導師，更便於系所與導師對學生動態之掌握。
- (七) 教育學程中心執行第二梯次「提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經依計畫內容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聘用許瓊芳為專職助理，負責執行該項計畫，並預定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召開計畫執行相關事宜會議。
- (八) 本校業經教育部以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台（九一）高一字第九一一五七〇一二號函核准增設「教育研究所」，招生名額十名。
- (九) 教育學程中心訂於十一月二十三、二十四日及十一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一日兩梯次，辦理「九年一貫課程國中小教師『藝術與人文』領域表演藝術研習營」，原預定參加人數每梯次六〇人，因報名人數太多，可能調整為第一梯次一五〇人、第二梯次三〇〇人。
- (十) 九十一學年度教學研究單位評鑑包括機械與輪機工程學系等八個受評單位，將於十一月十四日至十一月二十九日

陸續接受訪評，特別提醒幾點注意事項：

◎請系上事先安排人員接送訪評委員到校。

◎請注意當天訪評流程之時間掌握。

◎教學評鑑組於評鑑當日將至會場發放委員差旅費等津貼。

◎「綜合座談及訪評委員口頭報告」請派人員進行會議紀錄。

(十一) 為彙整教師升等作業有關教學服務成績之表格，請各系所於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前將升等教師名單送至教學評鑑組，以便製作統一表格，交由教務處各相關單位填寫，再將彙整後之資料送回各系所。

三、研究發展處報告

(一) 為促進學術單位互惠合作，拓展學術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技術移轉與合作開發實務，以落實智慧財產權之推廣與利用，本校與中央研究院於九十一年十月一日簽訂「合作人員研究成果處理原則」、「科技研發及推廣合作備忘錄」及「研發成果委任推廣協議書」。

(二) 教育部九十年九月二十五日台(九一)會(一)字第九一—三九三七二號函「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抽查國立台灣大學等八所營業、非營業基金九十年年度決算及財務收支彙整共同缺失事項」(如附件一)，請各計畫主持人注意辦理。

(三) 九十三年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班組特殊項目「機械與輪機工程學系博士班」、「應用經濟研究所博士班」二案計畫書業經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海研企字第08053號函送教育部。

(四) 「九十一學年度大學校院一覽表」線上維護系統，業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更新完畢。

(五) 九十二年年度調整後「招收碩(含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研究生名額分配表」及「各學系(組)新生招生名額分配表(日間學制大學學系)」，業經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海研企字第0850一號函送教育部備查。

(六) 教育部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台高一字第九一—二五七〇—二號函同意本校九十二年年度增設「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七) 教育部九十一年十月三十日台高一字第九一—二六五四九〇號函核覆，本校九十二年年度請增經費、員額系所班組案(特殊項目)通過增設「資訊科學系大學部增班」，核撥九十二至九十五學年度每學年師資數三名，共計十二名。

(八) 為建立本校各研究中心(如附件二)完整之資料(包括主任、辦公室所在位置、網址、e-mail等)，已通知請各中心惠予查填資料表，敬請各教學單位轉知所屬配合查填。

四、學生事務處報告

- (一) 研究所博覽會分別於十月十九、廿、廿六、廿七日及十一月二、三日，假台北、台中、高雄辦理，本次博覽會由於校內各系所通力合作，使本校攤位展出內容豐富，參觀人員反應熱烈。
- (二) 九十一學年度上學期日間部學生就學貸款人數共計 92 人申請，申請資料已送至財稅中心審查。
- (三) 本校四十九週年校慶，本處已於十月廿三、廿五日辦理「說唱藝術相聲劇」、「國立台北藝術大學舞蹈巡迴展」慶祝活動。
- (四) 九十一學年第一學期全校導師研討會訂於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卅分假本校第二演講廳舉辦，請各位導師出席會議。
- (五) 本處衛保組為加強服務師生，自本學期起停止午休，提供內外科門診及衛教諮詢服務。
- (六) 基於經費成本及空間考量，本學期起停止牙科門診，另衛保組增設哺乳室及衛教室，歡迎同仁多加利用。
- (七) 學生諮商個案，本學年八至十月計有五十一次前來晤談，其中以人際關係問題最受重視，佔 31%；其他為課業學習問題 20%；自我認同和行為異常問題各佔 14%；生涯發展問題 12%；家庭和感情問題各佔 6%。

五、圖書館報告

- (一) 圖書館藝文中心籌備處辦公室將於十二月舉辦一系列大型藝文活動，活動相關訊息將上網公告，歡迎全校師生同仁屆時踴躍參加。
- (二) 書店將進行第三次招標，希望順利完成發包年底前可設立。

六、秘書室報告

- (一) 為提昇行政效率，提高公文品質及時效，本室依據九十一年一月十日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公文績效考核實施計畫」，會請總務處文書組提供九十一年上半年度之公文辦理相關原始資料，據以彙整「公文辦理情形一覽表」（如附件三），請卓參。
- (二) 依據九十一年七月四日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園證卡發給辦法」，本室於九十一年九月十六日函請教務處、總務處及人事室轉發「辦理校園證卡意願調查表」予全體教職員工及學生，調查表回收情形統計如下：

1、教職員工部份：截至十一月五日為止，總計回收調查表共三九〇份，回覆情形如下：

調查事項及選項	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合計
校園證卡兼具金融功能	二一九人	二七〇人	一人	三九〇人
接受與本校簽約之金融機構寄送相關廣告資料	二二〇人	二六五人	五人	三九〇人

2、學生部份：教務處註冊組現正回收彙整中，預定截止日期為九十一年十一月八日。

七、人事室報告

(一) 行政院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院授人住字第〇一九一〇三一八四三四號函以，中央公教人員福利互助制度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停止辦理並依年資辦理結算。「辦理中央公教人員福利互助金結算作業要點」並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二) 謹將前述作業要點之重點臚列如左：

1. 中央公教人員福利互助金之結算日為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福利互助結算金經費來源及申請程序，規定如下：

(1) 結算金經費由中央各機關、學校在人事費項下支應，如有不足時，向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專案申請經費，並副知行政院主計處。

(2) 中央各機關、學校依前款規定專案申請經費時，應檢附說明年度人事經費之編列、支用及不足情形之計算表。

3. 現職互助人結算金發還作業，應於每年九月一日起開始辦理，分五年平均攤還，每年發還結算金總金額五分之一。

(三) 依前項規定，自九十二年一月份起同仁每月免再繳納中央公教人員福利互助金，相關業務之互助補助(結婚補助、退休退職資遣補助、喪葬補助暨重大災害補助)案件亦同時停止辦理。第一年應發之結算金在九十二年九月份核發給各同仁。

八、校友服務中心報告

北加州校友會會長曾衍嘉來電，提出二件事情：

(一) 北加州校友將於明年十月五十週年校慶時組團返校參加慶祝活動，希望學校協助安排食宿有關事宜。校友中心屆時將盡力協助校友的食宿交通等事宜。

(二) 他們在校友中心之網頁上看到校長給校友的募款信，所以北加州校友會將要發起募款活動對母校有所回饋。希望各單位能提出可美化校園、具紀念性的小型建物或雕塑藝術品之構想，校友中心將洽北加州校友會贊助完成。

九、生命與資源科學院報告

謝謝校長、學生事務處、各系系主任及相關工作同仁對參加研究所博覽會的支持與協助，使本校攤位展出內容豐富，參觀人員反應熱烈。

丙、報告事項討論(略)。

丁、主席裁示

一、請校友服務中心蒐集台大、成大等校舉辦五十周年校慶活動辦理情形，募款餐會原則以校友或校友服務中心主動規畫發起。

二、請各系所檢討評估參加研究所博覽會之成效，以做為往後是否繼續參加之依據。

戊、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擬訂「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教職員工交通費核發辦法」草案(如附件四)，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九十一年七月十七日台(九一)總(一字)91102407號函及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台(九一)總(一字)91158081號函辦理。

二、依據教育部函示及事務管理規則車輛管理二十三規定，交通費應按實際上班天數及路程核發。

三、本校目前除居住距離學校一公里內之同仁不核發交通費外，其餘一律核發每人每月五百四十元之交通費。

四、本辦法擬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提案二

案由：擬訂「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五)，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依據本校九十一年度第三次（十月份）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

- 一、第三條第一款當然委員「海洋法律研究所教師一人」改為「海洋法律研究所所長」。
- 二、餘照案通過。（通過後辦法如附件六）。

提案三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圖書館委員會設置要點」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修訂條文經九十一年十月十七日九十一年度第一學期圖書館委員會通過。
-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如附件七）。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後要點如附件八）。

提案四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計畫會辦、授權單位一覽表」草案（如附件九），提請討論。

說明：原一覽表係經九十一年五月九日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因研發處成立組織改變，表中原教務長修

改為研發長、研發組修改為綜合業務組、備註中 Q.P.研-02 與 Q.P.研-03 修改為 Q.P.綜-02 與 Q.P.綜-0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提案五

案由：擬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草案（如附件十），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妥善運用研究計畫結餘經費，增進教師研究財源，提昇資源有效運用，特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

- 二、檢附各國立大學結餘款制度調查情形一覽表供參（如附件十一）。

- 三、原「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如附件十二）廢止使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提案單位：圖書館

提案六

案由：校長遴選期間，電子郵寄廣播文件使用規範，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秘書室依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如附件十三），代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提出本案。

辦法：

一、避免電子廣播郵件不當使用，擬於校長遴選期間，相關電子廣播郵件，擬請郵寄至 admin@mail.ntou.edu.tw 由秘書室過濾後轉寄全校教職員。

二、一般行政上各項通知，請郵寄至 office@mail.ntou.edu.tw 由電算中心轉發寄出。

三、執行期間：行政會議通過後開始執行，至教育部公佈下任校長人選後截止。

決議：照案通過。

己、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教師擬申請二張校內車輛識別證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校長十月三十日批示辦理（如附件十四）。

二、依本校校區車輛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申請識別證，應向駐警隊辦理，每人以一張為限」，並無特殊例外之情況，本案是否逕依規定辦理，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移送本校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討論。

提案二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二〇〇三年西文期刊訂購，各系所經費不足部份，擬請會計室直接由二〇〇三年各系所業務費先行扣除，提請討論。

說明：

一、由於二〇〇三年西文期刊訂購經費請各系所刪減期刊數量後約二、六五〇萬元，較二〇〇二年增加一五〇萬元。

二、各系所未刪足部份，建請會計室直接由二〇〇三年各系所業務費先行扣除。

決議：二〇〇三年西文期刊請圖書館全數辦理訂購，至於增加一五〇萬元經費如何支應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提案三

案由：日前學生接獲之校園證卡調查表上未有任何單位之戳記或公告之相關訊息，以致學生無法辨識來源，影響學生答覆意願，建請學校注意改進。

提案人：生命與資源科學院學生代表蔡毓倫

決議：

- 一、教務處註冊組對此疏忽謹表歉意，日後將予改進。
- 二、爾後各單位應注意避免類此情形發生。

散會



總收文號：09107241

檔號： 保存年限： 10	歸檔： 總頁數：6		
收文日期：091/09/26	附件數：1	文別：函	主辦單位：會計室
來文機關：教育部	來文日期：091/09/25	承辦人：	
來文字號：台(九一)會(一字) 91139372A號	密等：普通件 正本	性質：一般案件	
主旨：檢送一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抽查國立台灣大學等八所營業、非營業基金九十年年度決算及財務收支彙整共同缺失事項一乙份，請參照注意改進，以健全財務管理，請查照。		速別：最速件	限辦日期：091/09/30
<p>批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1</p> <p>擬辦： 一、本件審計部抽查此項決算及財務收支彙整共同缺失事項(本校份)，擬加會相關單位為酌注意處理。 二、呈請校務會議查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會辦：加會/審計處 林素蓮 9/26 研發處 9/26</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抄報下次行政會議中校務報告，請各單位注意處理。</p>			
備考：(改分發簽註意見欄)		組員 林素蓮	組長 林素蓮
決行層次	校長	行政單位一級主管	學院院長

附件一

附件一
預算組

教育部 函

受文者：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 真：(02)二三九七六九四七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發文字號：台(九一)會(一)字第九一一三九三七二A號

附件：(掃描會139372共四頁·TIF, 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抽查國立台灣大學等八所營業、非營業基金九十年年度決算及財務收支彙整共同缺失事項」乙份，請參照注意改進，以健全財務管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九十一年九月十三日九一審教處壹字第一一九二四號函辦理。
- 二、檢附前開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乙份。

正本：五十二所國立大專校院、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立台北護理學院附設醫院、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臺儒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本部會計處

第一頁，共一頁

91年09月25日
14時43分37秒

1-1-[A13165DA5FD69E1D]

35

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 函

受文者：教育部

機關地址：台中市民生路一六〇號
傳 真：04-23240591

簽字機關：審計部、總收發及正卡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九十一年九月十三日

發文字號：九一審教處壹字第二九九二四號

附件：(1)1924-I-1924-1(教育部.doc, 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本處抽查貴屬國立臺灣大學等八所營業、非營業基金民國九十年年度決算及財務收支，發現之缺失除已分別通知各該機關注意檢討改進外，茲彙整共同缺失如附件，請督促貴屬參照注意改進，以健全財務管理，敬請 查照辦理惠復。

正本：教育部

副本：

第一頁，共一頁

91年09月13日
10時29分30秒
1-1-[5627E8DEE2CC88FE]

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抽查國立臺灣大學等八所營業、非營業基金民國九十年度決算及財務收支彙整共同性缺失事項

一、會計帳務處理方面

- (一) 推廣教育收入(成本)科目歸屬有欠妥適：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東華大學。
 - (二) 核屬其他補助收入誤列為建教合作收入：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東華大學。
- 二、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計畫執行方面

- (一) 部分計畫未於規定期限提送研究成果報告、編製收支報告表或辦理結案，計畫之控管未落實：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中正文化中心。
- (二) 委辦計畫經費控管失當，有挪移墊用情事：國立臺灣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東華大學。
- (三) 未依規定提列管理費或提撥比例不一，差異懸殊：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東華大學。
- (四) 協辦人員工作酬勞核無支付依據，流於變相酬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東華大學。
- (五) 計畫結束前購置消耗性用品數量偏多：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交通大學。
- (六) 出席費、諮詢費未依規定支給：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中正大學。
- (七) 列支與核定經費用途不符之支出：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交通大學。

三、工程及勞務採購方面

(一) 工程規劃設計有欠審慎周延：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東華大學。

(二) 資本支出計畫預算執行進度落後：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學產基金。

(三) 工程履約執行未依合約相關規定辦理：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交通大學。

(四) 未製作「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或驗收記錄過於簡略，欠缺辦理驗收程序之完整性：國立臺灣大學、國立交通大學。

四、現金出納管理方面

(一) 收據管理未臻完善：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東華大學。

(二) 收納款項未於規定期限繳庫：國立臺灣大學、國立中正大學、臺儒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三) 零用金管控有欠嚴謹：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正文化中心。

(四) 存入保證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已屆滿合約保證(固)期限未依規定辦理：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中正文化中心。

(五) 逾期一年以上之未兌現支票未依規定辦理：國立臺灣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臺儒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六) 應收款項久懸未積極催收，以維權益：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中正文化中心、學產基金、臺儒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五、財產管理方面

(一) 珍貴動產、不動產未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規定辦理：國立臺灣大學、

國立交通大學、學產基金。

(二) 部分財產未依規定黏貼標籤或財產不堪使用未辦理報廢：國立臺灣大學、國立交通大學。

(三) 辦理財產盤點未臻確實：國立臺灣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東華大學。

六、事務管理方面

(一) 未成立事務檢覈小組辦理事務管理檢覈工作：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中正文化中心。

(二) 經常性使用之物品由各使用單位零星購置，未辦理集中採購：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中正大學、

國立東華大學。

附 件 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各研究中心資料 910429

序號	中心名稱	主任	辦公室 所在位置	e-mail	網址	聯絡電話	隸屬單位	行政會議通過日期及提案單位
1	創新育成中心 Ocean University Incubator Center	張國宇 教授	海空大樓 四樓	ouic@mail.ntou.edu.tw	http://140.121.196.33	2462-2192 轉 6179 2463-4576	校級	88、8、5
2	蘭陽創新育成中心 Harbor-Land Biotechnology Incubator of National Taiwan Ocean University (NTOU-HBI)	葉瑞林 副教授	食品工程 館 211室	Kongzi@mail. ntou.edu.tw		2462-2192 轉 5130 2462-5030	校級	88、8、5
3	航海人員訓練中心(校級)	李台生 教授 89.2.1—89.7.31				2462-2192 轉 7000	校級	89、1、13 海運及技術學院
4	大陸漁業研究中心(校級) Mainland Fisheries Research Center	歐慶賢 教授	漁學館			2462-2192 轉 5025	校級	89、3、9 海運及水產學院
5	海運學院海上求生與艇筏操縱訓練中心 Survival Craft Training Center	簡光志 講師	高船大樓 107室			2462-2192 轉 3039、3001	海運學院	88、1、7 海運學院
6	海運學院海運研究中心 Maritime Studies Center	周和平 教授 89.2.1—89.7.31					海運學院	88、5、13 海運學院
7	海運學院海洋政策與法制研究中心						海運學院	91、4、11 海洋法律研究所
8	生命與資源科學院生物技術教學與研究中心 College for Fisheries Science Biotechnology Teaching and Research Center	許濤 副教授 88.12.1—89.7.31	綜合二館 405室	toddhsu@mail. ntou.edu.tw		2462-2192 轉 5503	生科院	88、11、11 生命與資源科學院

序號	中心名稱	主任	辦公室 所在位置	e-mail	網址	聯絡電話	隸屬單位	行政會議週日 期及提案單位
9	生命與資源科學院食品科學系食品工業研究與服務中心	陳錫秋 教授 90.1.1—90.12.31					食科系	89、11、9 食科系
10	生命與資源科學院海洋生物研究所電子顯微鏡中心	楊瑞森 教授 90.5.1—90.4.30					海生所	90、4、19 海生所
11	水下噪音暨流體動力研究中心 Under Water Acoustic and Hydrodynamic Research Center	柯永澤 教授 88.8.1—89.7.31	系工系館 508室	kerh@sena.ntou.edu.tw		2462-2192 轉 6019	系工系	88、4、1 理工學院
12	理工學院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振動噪音工程研究中心 Center for Sound and Vibration Research				http://www.se.ntou.edu.tw/~csvt/		系工系	90、1、11 理工學院
13	理工學院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中小企業電腦科技中心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 Computer and Technology Center	楊劍東 博士		sbcc@mail.ntou.edu.tw	http://www.se.ntou.edu.tw/~sbcc/		系工系	90、1、11 理工學院
14	河海工程學系近海防災科技研究中心 National Taiwan Ocean University Coastal Disaster Prevention Research Center	簡連貴 教授 90.8.1—90.7.31	河工二館 411室 108	lkchien@mail.ntou.edu.tw b0122@ind.ntou.edu.tw	http://cdprc.hrc.ntou.edu.tw	24622192 轉 6114、6169 0935-617526	河工系	88、9、9 理工學院
15	理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電機電子標準檢測技術研究中心	呂紹偉 副教授 90.8.1—90.7.31					電機系	90、1、11 理工學院
16	材料研究暨檢測中心 Materials Research Center	黃然 教授 91.8.1-94.7.31	綜合研究中心 301室	10047@mail.ntou.edu.tw		2462-2192 轉 6401	材料所	88、4、1 理工學院

字號	中心名稱	主任	辦公室 所在位置	e-mail	網址	聯絡電話	隸屬單位	行政會議通過日期及提案單位
7	技術學院航海系航行資訊研究中心 Navigational Information Research Center	張淑淨 副教授	技術大樓 1003室	sichang@mail.ntou.edu.tw	http://www.ntou.edu.tw/NI RC	2462-2192 轉 7035	航海系	88、5、13 技術學院
8	技術學院航海系海事安全研究中心 Center for Maritime Safety and Security	陳彥宏 副教授	技術大樓 1001室	cmss@safetysea.org	http://www.safetysea.org/	2462-2192 轉 7031	航海系	89、1、13 技術學院
9	技術學院航海系操船模擬中心						航海系	90、11、8 技術學院
0	技術學院輪機工程系海下技術研究中心 Undersea Technology Research Center	蘇達貞 副教授 89.2.1—89.7.31				2462-2192 轉 7102	輪機系	89、1、13 技術學院
1	技術學院輪機工程系製造暨材料量測研究中心	林坤南 副教授 89.2.1—89.7.31				2462-2192 轉 7104	輪機系	89、1、13 技術學院
2	技術學院輪機工程系航空機械研究中心 Aerospace Maintenance Research Center	宋世平 副教授 89.2.1—89.7.31				2462-2192 轉 7116	輪機系	89、1、13 技術學院
3	技術學院航運技術研究所導航與通訊科技研究中心 Guidance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Research Center						航技所	88、5、13 技術學院
4	亞太區域研究中心	吳滄海 副教授			http://www.dge.ntou.edu.tw/~aspa/	2462-2192 轉 2026	共同科	88、2、25 共同科
5	共同科臺灣文化研究中心 The Research Center of Taiwan Culture	曾子良 副教授		culture@mail.ntou.edu.tw	http://www.dge.ntou.edu.tw/~culture/	2462-2192 轉 2030	共同科	88、10、7 共同科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公文辦理情形一覽表

附件三

公文辦理情形		總件數	會稿件數	逾期件數	平均天數	辦文人數	備註
單位名稱							
1	教務處	6	1825	3	0.2	1	
2	教務處註冊組	106	16	32	2.9	4	
3	教務處課務組	45	22	17	5.0	3	
4	教務處出版組	19	4	4	2.5	2	
5	教務處研究發展組	272	977	89	2.0	4	91/8/1改設研發處
6	教務處教育學程中心	146	6	37	3.6	2	
7	教務處教學評鑑組	5	2	3	2.5	1	
8	教務處實習輔導組	69	47	9	1.8	2	
9	研究發展處	0	0	0	0.0	0	91/8/1設置
10	研發處企劃組	0	0	0	0.0	0	91/8/1設置
11	研發處學術交流組	0	0	0	0.0	0	91/8/1設置
12	研發處綜合業務組	0	0	0	0.0	0	91/8/1設置
13	研發處船務中心	0	0	0	0.0	0	91/8/1設置
14	學生事務處	10	758	3	0.4	2	
15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257	18	52	3.1	7	
16	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287	19	94	5.2	5	
17	學務處衛生保健組	39	6	13	3.6	3	
18	學務處住宿輔導組	0	0	0	0.0	0	91/8/1設置
19	學務處就業輔導組	15	2	5	3.6	1	
20	學務處諮商輔導組	31	12	10	2.6	3	
21	總務處	3	923	1	0.1	2	
22	總務處文書組	28	5	7	3.9	3	
23	總務處事務組	352	84	68	2.9	10	
24	總務處財產保管組	113	25	14	2.5	3	
25	總務處出納組	15	513	7	0.3	2	
26	總務處營繕組	155	62	51	2.9	3	
27	總務處環安組	54	2	12	4.5	1	
28	秘書室	60	3454	13	0.3	5	
29	軍訓室	63	26	15	2.6	8	
30	體育室	127	7	55	4.1	3	
31	會計室	58	1006	16	0.5	7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公文辦理情形一覽表

公文辦理情形		總件數	會稿件數	逾期件數	平均天數	辦文人數	備註
單位名稱							
32	人事室	693	213	217	3.2	6	
33	圖書館	23	24	7	2.2	4	
34	電算中心	31	17	12	2.7	2	
35	校友服務中心	2	0	0	1.0	1	
36	教師申評會	0	0	0	0.0	0	
37	進修推廣部	6	60	2	0.7	1	
38	進修部課務組	12	1	5	7.0	2	
39	進修部註冊組	11	3	4	2.3	1	
40	進修部學務組	28	3	6	4.3	2	
41	海運學院	40	225	23	1.2	2	
42	商船學系	60	13	21	3.1	4	
43	機械與輪機工程學系	40	3	21	13.8	3	
44	航運管理學系	33	3	20	5.9	2	
45	海洋法律研究所	77	6	27	3.0	1	
46	生命與資源科學院	42	644	3	0.4	3	
47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系	172	7	63	4.1	1	
48	食品科學系	146	11	33	3.1	1	
49	水產養殖學系	120	1	34	3.3	2	
50	海洋生物研究所	95	1	12	2.7	1	
51	應用經濟研究所	35	4	6	3.6	1	
52	生物科技研究所	9	1	2	2.8	2	
53	海洋資源管理研究所	0	0	0	0.0	0	91/8/1設置
54	理工學院	6	444	3	0.2	3	91/8/1分設二學院
55	工學院	0	0	0	0.0	0	91/8/1設置
56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61	10	16	4.4	1	
57	河海工程學系	149	10	37	3.9	1	
58	電機工程學系	34	5	16	7.1	1	
59	材料工程研究所	75	0	22	3.1	1	
60	理學院	0	0	0	0.0	0	91/8/1設置
61	海洋科學系	39	3	11	4.9	3	
62	資訊科學系	9	2	4	4.5	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公文辦理情形一覽表

單位名稱	公文辦理情形	總件數	會稿件數	逾期件數	平均天數	辦文人數	備註
63	應用地球物理所	26	3	11	4.3	1	
64	光電科學研究所	4	1	3	6.2	1	
65	技術學院	29	127	15	2.0	3	
66	航海技術系	47	13	18	4.0	6	
67	輪機工程技術系	44	16	11	3.1	3	
68	導航與通訊系	17	3	8	4.1	1	
69	共同科	32	19	10	2.4	1	
70	航海人員訓練中心	234	7	141	4.3	1	
71	創新育成中心	7	1	4	6.0	1	
72	大陸漁業中心	12	0	4	2.5	1	
73	漁業推廣委員會	0	0	0	0.0	0	

附件四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教職員工交通費核發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事務管理手冊車輛管理編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交通費之核發對象，以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暨行政院核准有案之約（聘）僱人員（不包括臨時員工）每日由住所至本校下班者為限。
- 第三條 交通費之核發作業由事務組主辦，出納組、人事室、會計室協辦。
- 第四條 交通費之核算以台北市聯營大型冷氣公車票價為準，最多以核發二段為限：
 - 一、合於一段乘車，核發一段交通費。
 - 二、合於二段乘車，核發二段交通費。
 - 三、每月以二十一日計算，核發交通費。
- 第五條 新進人員或遷移新住所者核發規定：
 - 一、新進人員或遷移新住所者，應於到職日或搬遷新住所申報日起一個月內填具交通費核發申請單，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申請核發。逾一個月申請者，自申請日起核發。
 - 二、前項申請單應具結蓋章後送事務組辦理。
- 第六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者不得申領交通費：
 - 一、住所距離本校一千公尺以內者。
 - 二、住所距離交通車行經路線停靠站牌一千公尺以內並搭乘交通車上下班者。
 - 三、連續請假（含事、病、婚、產、休、公假）、出差或受訓等，超過七日者，自第八日起按日扣除交通費。
- 第七條 交通費之核發，隨月薪津造冊發給、追補、追扣。
- 第八條 事務組每年應辦理教職員工受領交通費總檢。
- 第九條 本校教職員工如有虛報冒領交通費情事者，除追扣溢領款項外，並應受行政處分及取消補助資格。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職員工交通補助費申請單

單位	職位	簽位主管	戶籍地址	現居地址	申請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住所距離學校二公里以上，且未搭乘學校提供之交通工具上下班，共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住所距離交通運行路線（公里以上，共 乘坐（）交通車，上車站牌名稱（）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職員工申請交通補助費切結書 確實居住於申請書所填之住址內，且符合請領要件，如有虛報冒 領交通補助費情事者，除將溢領之款項繳還，並同意受行政處分及喪失補助資格。 具結人 蓋章	事務組組長 承辦人核發來回各段，每月發給元。 出納組	總務長	人事室	會計室	校長

說明：

本單務請詳填，並檢附身分証正反面影印本一份備查。

附件五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第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有效規劃及管理本校校園交通事宜，特設置「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 一、訂定各種車輛之出入以及行(停)車之辦法。
 - 二、規劃校園行車路線、停車位空間、交通標誌及停車設施。
 - 三、訂定各種識別證(通行證)之收費辦法及發放對象和數量。
 - 四、訂定各種違規車輛之罰則。
 - 五、裁決各種交通違規車輛案件之申訴。
 - 六、訂定各種相關法規。
 - 七、其他與交通管理相關之事項。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共十五人。
- 一、當然委員：總務長、學務長、主任秘書、進修推廣部主任、海洋法律研究所教師一人、事務組長、駐衛警察隊長。
 - 二、推選委員：教師代表六人，由各學院及共同科合體育室、教育學程中心推選之。推選委員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三、學生代表二人：由學務處每年推薦之。
-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總務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 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駐衛警察隊長兼任，協助召集人處理會務。
- 第六條 本委員會得視會議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 第八條 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第九條 本委員會所訂定之各種辦法，須提行政會議核定。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七日第 四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有效規劃及管理本校校園交通事宜，特設置「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 一、訂定各種車輛之出入以及行(停)車之辦法。
- 二、規劃校園行車路線、停車位空間、交通標誌及停車設施。
- 三、訂定各種識別證(通行證)之收費辦法及發放對象和數量。
- 四、訂定各種違規車輛之罰則。
- 五、裁決各種交通違規車輛案件之申訴。
- 六、訂定各種相關法規。
- 七、其他與交通管理相關之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共十五人。

- 一、當然委員：總務長、學務長、主任秘書、進修推廣部主任、海洋法律研究所所長、事務組長、駐衛警察隊長。
- 二、推選委員：教師代表六人，由各學院及共同科(含體育室、教育學程中心)推選之。推選委員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三、學生代表二人：由學務處每年推薦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總務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駐衛警察隊長兼任，協助召集人處理會務。

第六條 本委員會得視會議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第八條 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第九條 本委員會所訂定之各種辦法，須提行政會議核定。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六

附件七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校為集思廣益，共謀圖書館業務之發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一條組成圖書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p>第一條 本校為集思廣益，共謀圖書館業務之發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卅七條組成圖書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p>依據〇一〇二〇公布「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p>
<p>第二條 本會由各學院和共同科（包括教育學程中心、體育室、軍訓室）分別推選教師代表二人組成之，圖書館館長和組長為當然委員。</p>	<p>第二條 本會由各學院和共同科分別推選教師代表二人組成之，圖書館館長和組長為當然委員。</p>	<p>比照共同科其他委員設置要點，如計算機委員會、教學評鑑委員會。</p>
<p>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圖書館館長兼任之。主任委員為會議之主席。</p>	<p>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之。主任委員為會議之主席。</p>	<p>比照「計算機指導委員會」</p>
<p>第十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第十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依據「組織章程」四一條，比照「人事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p>

附件七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圖書館委員會設置要點

84824八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修訂

- 第一條、本校為集思廣益，共謀圖書館業務之發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卅七條組成圖書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本會由各學院和共同科分別推選教師代表二人組成之，圖書館館長和組長為當然委員。
- 第三條、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
- 第四條、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之。主任委員為會議之主席。
- 第五條、本會以討論本校圖書館業務發展及改進為原則，包括：

(一)經費之分配與運用。

(二)資料之徵集。

(三)服務之興革建議事宜。

(四)圖書館與師生間意見之溝通與協調。

- 第六條、本會所有重要決議，由圖書館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
- 第七條、本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八條、本會開會時如有需要，得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
- 第九條、本會事務性工作由圖書館辦理之。
- 第十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八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圖書館委員會設置要點

84.8.24 八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修訂

91.10.17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圖書館委員會修訂

91.11.7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本校為集思廣益，共謀圖書館業務之發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一條組成圖書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本會由各學院和共同科（包括教育學程中心、體育室、軍訓室）分別推選教師代表二人組成之，圖書館館長和組長為當然委員。

第三條、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

第四條、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圖書館館長兼任之。主任委員為會議之主席。

第五條、本會以討論本校圖書館業務發展及改進為原則，包括：

（一）經費之分配與運用。

（二）資料之徵集。

（三）服務之興革建議事宜。

（四）圖書館與師生間意見之溝通與協調。

第六條、本會所有重要決議，由圖書館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

第七條、本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八條、本會開會時如有需要，得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

第九條、本會事務性工作由圖書館辦理之。

第十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八

附件九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研究計畫會辦、授權單位一覽表					
會辦 授權 業務項目	會辦單位			授權單位	
	綜合業務組	會計室	出納組	各學院	研發處
成 果 報 告	√				√
期 末 報 告	√				√
驗 收 報 告	√	√			√
會 計 報 告		√		√	
經 費 結 報		√		√	
經 費 變 更	√	√			√
合 約 簽 訂 / 變 更	√	√			√
第 一 期 請 款 / 匯 入	√	√	√		√
第 一 期 款 以 外 之 請 款 / 匯 入		√	√	√	

- 備註：1、若有未列事項，則以 ISO 之 QP-綜-02、QP-綜-03 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2、校級研究中心授權單位為研發處。
 3、若同時辦理二項以上情形，請參照表列內容，選擇適當會辦及授權單位。

附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

件
十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七日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月○○日公告
九一海研綜字第○○○○號

附
件
十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運用研究計畫結餘經費，增進教師研究財源，提昇資源有效運用，特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研究計畫不包括經常性服務試驗與調查、非經常性服務試驗與調查及人員交流訓練案，但委方規定研究計畫結餘經費須繳回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結餘款係指本校所屬教師主持之研究計畫已辦理結案並完成經費核銷程序。

第四條 結餘款再使用之額度分配如下：

- 一、各主持人得申請繼續使用其結餘金額 80%，其餘 20% 由校方統籌使用。
- 二、各主持人原先計畫管理費有提列不足之情形者，須先補足管理費不足數後，其結餘款方可申請繼續使用，所補足之管理費金額歸校方統籌使用。

第五條 結餘款再使用之作業流程如下：

- 一、會計室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將研究計畫之結餘數據資料送研發處綜合業務組，由研發處綜合業務組查核各主持人結餘計畫管理費之提列情形。
- 二、各主持人結餘計畫有管理費提列不足數者予以追繳補足，並由研發處綜合業務組計算主持人 80% 可再運用數及校統籌 20% 可再運用數，彙整數據資料陳研發長、校長核定後送會計室設帳處理。
- 三、研發處綜合業務組通知各計畫結餘主持人依本辦法所列使用原則動支經費，並於請購單上註明「計畫結餘款再運用」字樣。

第六條 各研究計畫之結餘款應實際運用於研究發展有關項目。使用原則為

- 一、用以聘請助理、臨時工資、購買圖書儀器設備（包括周邊相關設備）、旅運費、雜項費用及其他與研究發展有關之費用等，但主持人不得支領個人酬勞。
- 二、校統籌經費可用於各項學術交流活動、聘請助理、臨時工資、購買儀器設備（包括周邊相關設備）、其他與研究發展有關之臨時性或特殊性之經費支出。
- 三、結餘款用於出國開會或出國考察、發表論文等，須事前檢附開會邀請函或出國考察計畫書等相關資料，簽請校方同意後方可報支。

第七條 結餘款運用計畫由會計室依校統籌及各計畫主持人分別設帳處理，各計畫主持人待離職或退休，則結束其帳戶，餘款歸學校統籌使用。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一

各國立大學結餘款制度調查情形一覽表

學校名稱 調查項目	海大	台大	成大	中央	中山	中興
有無定額限制	0	50,000 以上	0	0	10,000 以上	20,000 以上
主持人使用額度	其結餘金額 80%	其結餘金額 50%	必須補足原提列 不足管理費後之 餘額為使用額度	其結餘金額 80%	其結餘金額 95%	其結餘金額 60%
會計方式	單獨設帳處理	單獨設帳處理	單獨設帳處理	單獨設帳處理	單獨設帳處理	單獨設帳處理
可否循環使用	可	可	可	可	可	校統籌部分可循環 使用，各別計畫主 持人部分無法循環 使用
期限限制	無	二年內無新結餘發 生則結束帳戶，餘 款歸學校統籌	無	無	無	校統籌部分無期限 限制，各別計畫主 持人部分僅可使用 一年
校統籌部分	餘 20% 及追繳之 管理費為校統籌 使用	當年結餘總額扣除 個別及聯合使用後 之餘額之 50%	將追繳之管理費 數額依其校、院、 系所比例分配	餘 20% 為校統籌 使用	餘 5% 及 10000 以 下者為校統籌	餘 40% 及 20000 以 下者為校統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九日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一日公告
八九海教研字第八〇〇〇號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頒「補助計畫結餘款申請再使用作業要點」訂定。

第二條 結餘款再使用有下列三種方式：

- 一、 個別使用為個別計畫主持人所使用之結餘款。
- 二、 聯合使用為數個個別計畫之結餘款彙集後，由數位計畫主持人共同使用。
- 三、 統籌使用為全校統籌運用之結餘款。

第三條 結餘款再使用應實際運用於科技研究發展有關之項目，由下列方式分配：

- 一、 各系所個別計畫主持人運用之額度佔其前一年度繳回結餘款總額之百分之五十，但結餘款金額於壹萬元以下者，由校方統籌運用。
- 二、 校方統籌運用之額度佔全校前一年度繳回結餘款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各系所個別計畫主持人依其可使用之額度研提「結餘款運用計畫」，如未能於規定期限內提報則歸校方統籌運用。

第四條 個人使用結餘款可用於聘請助理、購買儀器設備、臨時性或特殊性之經費支出。

第五條 聯合使用結餘款可用於出國開會、聘請助理、購買共用儀器設備以及臨時性或特殊性之經費支出。

第六條 全校統籌使用結餘款可用於出國開會、考察、聘請助理、購買共用儀器設備以及臨時性或特殊性之經費支出。

第七條 結餘款經費之管理核銷依各計畫主持人所提「結餘款運用計畫」內容，按「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三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一年十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室

主席：吳召集人建國

紀錄：陳明煌

出席人員：王委員秋雄、李委員台生、李委員選士、何委員權法、林委員益煌、施委員啓文、孫委員寶年、洪委員賢昇、黃委員登福、陳委員傳宗、張委員忠誠、張委員冠祥、蔡委員政翰、劉委員兆玄
（依姓氏筆劃排序）

肆、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一

提案人：陳委員傳宗

案由：請訂定校長遴選期間全校公佈性質電子郵件使用規範。

說明：本人代電算中心提出本案，請各位委員討論校長遴選期間是否需規範全校公佈性質電子郵件使用方式，以避免電子郵件被濫用。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請電算中心擬訂校長遴選期間全校公佈性質電子郵件使用規範，由秘書室代本委員會向行政會議提案，俟通過後實施。

參、散會。

附件十三

保存年限：()年

檔號：

裝

批示

簽 於 海洋生物研究所

主旨：擬請惠予同意申請本校第二張校內停車證。

說明：職海洋生物研究所黃將修，本人相當感謝本校提供校車給教職員家屬搭乘之服務，因內人任教於台灣大學醫學院所以內人每日皆於早上六點鐘前開車至本校校內停放，另本人進出校門亦需教職員上班因內人前往台北上班時間較早故需自行開車至本校校內停放，以利本人及內人上下班及進出校汽車通行證，所以確實相當需要第二張本校教職員汽車通行證以本人及內人上下班及進出校門之需，故擬請惠予同意本人申請本校第二張校內停車證。

此呈

所長
院長
校長



91.10.28

職海生所黃將修 敬呈(蓋職章) 附修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批約政令自討論

附件十四

330

再令修分令

會稿

四、所簽當否敬請核示。
經核發(一事一單) 10/9

楊子樹 10/9

W4

一、依照本校校區車輛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申請汽車識別證，……，每人以一張為限」。

二、本校校區車輛管理辦法將於交通管理委員會成立後進行修法，本組將彙整本師之意見後，提該委員會審查。

三、修法未完成前，黃老師夫人如需停車，可將車輛停於濱海停車場。

